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企业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事项，已知悉该业务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说明、办事指南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    一、承诺提供的用工就业情况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。

   二、若违反承诺或作虚假承诺，愿意接受市人社局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做出不予办理或撤销已办事项的决定，接受取消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3年的惩戒措施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三、知晓《厦门市经济特区信用条例》、《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本信用承诺及其履约情况共享至信用中国（福建厦门）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